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0〕367号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全区房建 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 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为扎实开展2020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监管人员，以及施工、监理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在建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和建筑施工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我厅制作了近期发生的房建市政工程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知识课件，决定在全区组织开展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消除事故隐患，筑牢安全防线。

二、活动时间

全部活动应于2020年7月5日前完成。其中，自治区、市县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典型案例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应于2020年6月30日前完成，以便为企业开展项目典型案例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活动留出足够的时间。

三、活动内容

我厅统一制作“典型事故案例及安全生产有关法律知知识”课件供各地、各企业下载、宣讲。各地、各企业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丰富课件内容。

四、活动方式

(一) 自治区巡讲。我厅将派出 7 名宣讲人员分赴全区 14 个设区市进行巡讲，巡讲对象为各市拟派到各县(市、区)巡讲的教师，大型企业拟派到各分公司、各项目巡讲的教师。自治区宣讲人员名单及所负责的宣讲城市详见附件 1，具体时间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行联系宣讲人确定。

(二) 市县巡讲。各市、县(市、区)派出巡讲教师对本辖区企业的巡讲教师、在建工程项目部的巡讲教师开展巡讲。

(三) 企业巡讲。施工、监理企业派出巡讲教师对分公司、项目部开展巡讲。

(四) 项目巡讲。在建工程施工项目部对建设、施工、监理所有现场管理人员和所有一线作业人员开展巡讲。

五、其他事项

(一) 自治区巡讲、市县巡讲宜采用集中宣讲的形式进行，重点是培训宣讲师，通过集中巡讲使将到企业、到项目部进行巡讲的教师更好地理解典型事故案例发生的原因、防范措施以及安全生产相关法律知识，从而提高巡讲质量。

(二) 企业巡讲、项目巡讲应尽可能依托农民工业余学校，

采用分散巡讲的形式分批实施。

（三）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企业、各项目部开展巡讲时应注意录制并留存有关视频资料。请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于7月15日前将本地区开展活动的基本情况、活动成效、有关建议形成总结报告，并填写活动情况统计表（格式见附件2）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四）活动开展应严格遵守自治区以及当地疫情防控相关要求，注意佩戴口罩、控制座位间距、进行体温检测和做好人员信息登记。

（五）本次巡讲活动属公益性质。鼓励各相关行业协会积极参与。

总结报告及活动参加人员情况统计表报送联系人：高榕蔚，联系电话：0771-2260059，电子邮箱：gxzjtjgc@126.com。

附件：1. 自治区宣讲人员名单

2. 典型事故案例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宣传情况统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6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自治区宣讲人员名单

序号	宣 讲 人	宣讲城市	联系电话
1	黎 浩	南宁、玉林	13978801071
2	张德鹏	柳州、河池	18078188622
3	肖光延	桂林、贺州	18077799800
4	蓝 剑	来宾、百色	13211358166
5	高榕蔚	贵港、梧州	18977774978
6	劳 宇	北海、钦州	18677153761
7	方 舟	防城港、崇左	13607737178

附件 2

典型事故案例巡讲暨安全生产普法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_____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填报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活动参加人员情况统计												
	自治区对本市巡讲参加人员统计			市、县巡讲统计				企业巡讲统计			项目巡讲统计		
	主管部门参加人数	企业人员参加人数	总计参加人数	巡讲场次	主管部门参加人数	企业人员参加人数	总计参加人数	巡讲场次	巡讲次数	现场管理人员参加人数	一线作业人员参加人数	总计参加人数	
活动基本情况													
活动成效													
有关建议 (至少 3 条)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